

雲林縣中醫師公會 函

會址：斗六市雲林路2段211號6樓之10.11

電話：(05)5354088

傳真：(05)5332336

E-mail：ylcm@seed.net.tw

聯絡人：江佩容

受文者：本會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7 日

發文字號：(107)雲縣中醫邦字第 178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乙件

主旨：檢送衛生福利部公告修訂「全民健康保險中醫門診總額支付
制度品質確保方案」附表影本乙份，請 查照。

說明：依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7 年 8 月 6 日(107)全
聯醫總全字第 1061 號函辦理。

理事長黃上邦

副本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
檔 號： 107.8.02
保存年限： 收文第A1581號

衛生福利部 公告

22069



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

受文者：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27日

發文字號：衛部保字第1071260349號

附件：全民健康保險中醫門診總額支付制度品質確保方案附表。



主旨：公告修訂「全民健康保險中醫門診總額支付制度品質確保方案」附表。

副本：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本部全民健康保險會、本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本部社會保險司(均含附件)

部長陳時中

附表 中醫門診總額支付制度醫療服務品質指標

指標項目	時程	參考值	監測方法	主辦單位	計算公式及說明
1. 點值					
每點支付金額 改變率	每季	±10%	資料分析	保險人	【(每季分配總額/每季審核後之總點數)-1】 ×100%
2. 保險對象就醫調查					
保險對象就醫 調查	每年	每年於評核會議報告前 一年調查結果	由保險人 研訂調查 方式	保險人	調查內容得由保險人參考各界意見後研訂，並委 託民調機構辦理。 註：105(含)年度以前實施保險對象滿意度調查，頻 率為中醫門診總額實施前一次、實施後每半年一 次，自 98 年起每年一次，比較其就醫可近性、醫療 服務品質與差額負擔滿意度變化情形。
民眾申訴檢舉 成案件數	每年	受託單位每年提出執行 報告，內容包括成案件 數、案件內容、處理情 形及結果。	資料分析	保險人	當年度民眾申訴檢舉成案件數。
3. 專業醫療服務品質					
使用中醫門診 之癌症病人同 時利用西醫門 診人數之比率	每季	參考值：以前 3 年同季 平均值±10%。	資料分析	保險人	1. 資料範圍：因癌症就醫之中醫、西醫門診案 件。 2. 公式說明： 分子：以分母之身分證號，統計中醫癌症病 患當季曾因同疾病至西醫門診之人 數。 分母：各區癌症病患按分區別及病人 ID 歸 戶，計算中醫門診就醫人數。

指標項目	時程	參考值	監測方法	主辦單位	計算公式及說明
					※癌症病患係申報資料中「國際疾病分類號(一)」C00至D49範圍之中醫和西醫門診案件。 3. 指標計算：分子 / 分母。
就診中醫門診後同日再次就診中醫之比率	每季	參考值：以前 3 年同季平均值 $\pm 10\%$ 。	資料分析	保險人	1. 資料範圍：所有屬中醫總額就醫且診察費 >0 之門診案件。 2. 公式說明： 分子：按各區、病人 ID、就醫日期歸戶，計算就診 2 次(含)以上之筆數。 分母：按各區、病人 ID、就醫日期歸戶之筆數。 3. 指標計算：分子 / 分母。
使用中醫門診者處方用藥日數重疊二日以上之比率	每季	參考值：以前 3 年同季平均值 $\pm 10\%$ 。	資料分析	保險人	1. 資料範圍：所有屬中醫總額之門診給藥小於等於 7 日案件(排除 26、29、B6、A3、22、25 案件)。 2. 公式說明： 分子：按各區及病人 ID 歸戶，計算每個 ID 的重複給藥日份加總，排除給藥日份重複為 1 日之重複日數。 分母：各區給藥案件之給藥日份加總。 ※給藥案件係藥費不為 0，或給藥天數不為 0。 3. 指標計算：分子 / 分母。
使用中醫門診者之平均中醫就診次數	每季	參考值：以前 3 年同季平均值 $\pm 10\%$ 。	資料分析	保險人	1. 資料範圍：中醫門診總額診察費大於 0 且排除如下案件： (1) 職業災害(案件分類 B6) (2) 預防保健(案件分類 A3)

指標項目	時程	參考值	監測方法	主辦單位	計算公式及說明
					(3)中醫特定疾病門診加強照護(案件分類30) (4)中醫專款專用：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A. 案件分類：25(中醫門診總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 B. 案件分類：22且任一特定治療項目為C8、J7、J9、JC、JD、JE、JF、JG、JH、JI、JJ、JK。 (5)其他部門：提供保險對象收容矯正機關者醫療服務計畫(任一特定治療項目JA、JB)。 2. 公式說明： 分子：各區中醫門診總額就診案件數。 分母：各區中醫門診總額就診人數。 3. 指標計算：分子 / 分母。
就診中醫門診後隔日再次就診中醫之比率	每季	參考值：以前3年同季平均值±10%。	資料分析	保險人	1. 資料範圍：所有屬中醫總額就醫且診察費>0之門診案件，排除如下案件： (1)職業災害(案件分類B6) (2)預防保健(案件分類A3) (3)中醫特定疾病門診加強照護(案件分類30) (4)中醫專款專用：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A. 案件分類：25(中醫門診總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 B. 案件分類：22且任一特定治療項目為C8、J7、J9、JC、JD、JE、JF、JG、JH、JI、JJ、JK。 (5)其他部門：提供保險對象收容矯正機關者

指標項目	時程	參考值	監測方法	主辦單位	計算公式及說明
					醫療服務計畫(任一特定治療項目JA、JB)。 2. 公式說明： 分子：按各區、病人ID歸戶，計算同一人隔日就診之筆數。 分母：各區申報總件數。 3. 指標計算：分子 / 分母。
於同院所針傷科處置次數每月大於十五次之比率	自97年第3季起每季	參考值：以前3年同季平均值±10%。	資料分析	保險人	1. 資料範圍：中醫門診總額針傷科案件排除如下案件： (1)職業災害(案件分類B6) (2)預防保健(案件分類A3) (3)中醫特定疾病門診加強照護(案件分類30) (4)中醫專款專用：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A. 案件分類：25(中醫門診總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 B. 案件分類：22且任一特定治療項目為C8、J7、J9、JC、JD、JE、JF、JG、JH、JI、JJ、JK。 (5)其他部門：提供保險對象收容矯正機關者醫療服務計畫(任一特定治療項目JA、JB)。 2. 公式說明： 分子：各分區該季同一院所同一人同一月份申報針傷科處置費超過15次以上次數之總和。 分母：各分區該季申報針傷科處置費次數之總和。

指標項目	時程	參考值	監測方法	主辦單位	計算公式及說明
					<p>※中醫針傷科醫令代碼：B41、B42、B43、B44、B45、B46、B53、B54、B55、B56、B57、B61、B62、B63、B80、B81、B82、B83、B84、B85、B86、B87、B88、B89、B90、B91、B92、B93、B94。（排除醫令點數=0之案件）。</p> <p>※例如院所該月份同一患者申報針灸、傷科處置費16次，分子以16-15=1計，以此類推。</p> <p>3. 指標計算：分子 / 分母。</p>
中醫醫療院所加強感染控制執行率	每季	96 年重新審查認證第一季參考值合格率为 75%。 96 年重新審查認證第三季起參考值合格率为 80%。	資料分析	保險人	<p>1. 公式說明： 分子：中醫門診特約醫療院所加強感染控制截至該季合格機構數。 分母：中醫門診特約醫療院所數(該季最後一個月院所數)。</p> <p>2. 指標計算：分子/分母</p>
中醫醫療院所加強感染控制合格率	每季累算	抽審合格率为 85%	資料分析	受託單位	<p>1. 公式說明： 分子：中醫門診特約醫療院所加強感染控制截至該季實際訪查合格院所數。 分母：中醫門診特約醫療院所加強感染控制截至該季實際訪查院所數。</p> <p>2. 指標計算：分子/分母</p>
中藥藥袋標示合格率	自 101 年起每年	為新增訂之指標，實施一年後再訂參考值。	資料分析	受託單位	<p>1. 公式說明： 分子：藥袋完整標示之特約中醫醫療機構家數。 分母：特約中醫醫療機構總家數。</p>

指標項目	時程	參考值	監測方法	主辦單位	計算公式及說明
					2. 指標計算：(分子/分母) x100%。
4. 其他醫療服務品質 (中長程指標)					
符合針灸治療 規範比率	每季	≥前一年同期符合針灸 治療規範比率	資料分析	受託單位	符合針灸治療規範人次/實際接受針灸治療人次 (參考值啟用第一年各季，均以 91 年 7-9 月為 基期)
符合傷科治療 規範比率	每季	≥前一年同期符合傷科 治療規範比率	資料分析	受託單位	符合傷科治療規範人次/實際接受傷科治療人次 (參考值啟用第一年各季，均以 91 年 7-9 月為 基期)